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古代社會

(三)

莫爾甘著

楊東蓀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 代 社 會

(三)

著 甘 爾 莫

譯 原 栗 張 纂 東 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輯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六章 屬於加羅汪尼亞種族的其他諸部族之氏族

一 亞美利加土蕃之分類

當亞美利加初次被發見時，其中有幾個地方，土蕃在兩個不同的境況之中。第一個爲村落印第安，他們大部分只依靠園藝產物而生存；在新墨西哥、墨西哥、中央亞美利加以及安第斯山脈的平原地方之這一狀態中的諸部族，均屬於這一類。第二個爲非園藝的印第安，他們依靠魚類、波羅密樹根以及獵物而生存；在可倫比亞河流域地方的，在哈得孫灣地域的，在坎拿大諸地方的，以及在亞美利加大陸之其他好幾個地方的印第安，均屬於這一類。介在這些部族中間，以徐緩的階程而連結這兩端的，便是半村落半園藝的印第安；易洛魁、新英格蘭、維基尼阿、印第安、克里克、綽克托、拆洛岐、明尼達里、達科他以及蕭尼，均屬於這一類。以上這些部族的武器、生活上的技術、習慣、發明、

舞蹈、房屋建築、政府形態，以及生活上的方策，都一樣地帶着共通的心意之印象，在其廣汎的範圍中，都表示同一的基本概念之發達之連續的階段。我們第一個錯誤，在於對於村落印第安之比較的發達程度，而加以過高的評價；我們第二錯誤，在於對於非園藝的印第安與半村落的印第安，而加以過低的評價；其結果，便發生第三個錯誤：即將前者與後者彼此分離，且認為兩者是不同的。種。從他們的各自的狀態去觀察時，其間當然存有顯著的差異，這就是因為非園藝的部族之多數，有在高位野蠻狀態中的；其居于中間位的諸部族，有在低位半開化狀態中的；並且村落印第安有在中位半開化狀態中的。然而，他們的起源，卻是一個單位；關於這一點，因為在今日業已蒐集了許多證據，所以縱令這一結論沒有得到普遍的承認，可是對於這個問題，則無置疑之理。至於依士企摩，卻屬於另一種族。

在我以前所發表的著作中，我表示了約七十種的亞美利加·印第安諸部族間之血族及姻戚之系統，並且根據他們共有一個同一系統的事實，與這一系統係從共通的源泉而派生的證據，我敢於主張：他們在加羅汪尼亞種族的名義之下，即在弓矢種族（註一）的名義之下，是與其他種

族相區別的一個人類種族。

(註一) 人類種族之血族及姻戚制斯密遜研究所報告，一八七一年，第十七卷一三一頁

二 印第安諸部族之氏族制、他們的家系及關於相續的規定

在古代的形態中的氏族制之屬性，既已考察過了，所有剩下要表明的，便是在加羅汪尼亞種族之諸部族間，這一制度所普及的範圍。從而，本章就限於列舉各部族中的氏族名稱，與敘述關於其家系、財產及公職之相續的規定；在他們之間，以追蹤其組織之痕跡。倘遇必要時，再加以另外的說明。可是，首先要確定的主要的一點：便是在他們之間，是否存在氏族組織一問題。在這種數個部族間所發見的制度，不拘何處，其本質的要點，都與易洛魁部族的氏族制度完全相同，所以關於這一點，不必另外說明。如果沒有反對的議論，那末，著者根據印第安部族及其成員之一部，便可以確定氏族組織之存在。部族之分類，係以人類種族之血族及姻戚制中所採用的為標準。

三 荷敦洛騷尼亞(Hodenosauanian)諸部族

(1) 易洛魁部族 關於易洛魁諸氏族各項，已如前述。(註一)

(2) 歲安多特部族 此部族係古代休倫部族之後裔，由如次所示之八氏族而成：

(一) 狼氏族 (二) 熊氏族 (三) 海狸氏族 (四) 海龜氏族 (五) 鹿氏族 (六) 蛇氏族 (七) 豪豬氏族 (八) 鷹氏族 (註二)

家系爲女系，禁止同一氏族內通婚。世襲酋長之職，(即政治酋長之職)，係氏族世襲制；但由氏族成員間選舉之。在今日，鷹氏族業已絕滅；他們尚有七名世襲酋長及七名軍務酋長。世襲酋長之職，由兄弟傳諸兄弟，或由叔父傳諸姪兒；但軍務酋長之職，則授予具有勳功的人，以爲報酬，而無世襲之權。財產爲氏族世襲制，隨而子女不得從其父親取得什麼，但可以繼承其母親的所有品。以下關於敘述這種規定的地方，不拘爲未婚者，抑或爲已婚者，均可以認爲包含於這種規定之內。各氏族均有選舉酋長之權，也有罷免酋長之權。歲安多特部族，最少是在四百年前，已與易洛魁部族

分離；縱令這兩個部族的名稱，不是依同一性(identification)而變化，縱令這兩個部族的名稱，以某一新名稱而代替另一舊名稱；但是今日他們還有五個名稱相同的氏族。

今日既已消滅的或爲其他部族所合併的伊利、中立民族、諾托威 (Nottoways)、丟特羅 (Tutelos) (註III) 以及薩斯刻罕那 (註IV) 諸部族，都屬於同一的苗裔。他們都組織了氏族，這是以推測的；但是關於這種事實的證據，卻已消失了。

(註I) (I) 狼氏族 (Tor-yoh'-no) (II) 熊氏族 (Ne-e-ar-guy'-ee) (III) 海狸氏族 (Non-gar-ne'-e-ar-goh)

(IV) 海龜氏族 (Ga-ne-e-ar-tel-go'-wa) (V) 鹿氏族 (Na-o'-geh) (VI) 鰐氏族 (Doo-ese-doo-we')

(VII) 鷲氏族 (Lo-as'-geh) (VIII) 鷹氏族 (Os-sweh-ga-da-gy'-ah)

(註II) (I) ah-na-tee'-kwa (骸骨頭的人) (II) ah-nu-yeh' (棲於樹上的人) (III) tso-ta'-ee (膽小的

動物) (IV) ge-ah'-wish (美麗的土地) (V) os-ken'-o-toh (徘徊) (VI) sine-gain'-gee (爬行)

(VII) ya-ra-hits'-see (高的樹木) (VIII) da-zook' (飛翔)

(註III) 何拉迪奧·嘿爾，最近曾論證丟特羅部族與易洛魁部族之關係。

(註IV) 法蘭西斯·帕克曼 (Francis Parkman) (他著有關於亞美利加殖民的名著甚多) 是闡明薩斯刻罕那部族與易洛魁部族其血族相同的第一人。

四 達科他諸部族

在亞美利加土蕃之這一大種族中，包含多數的部族。當發見他們的時候，他們分爲多數的集團，並且他們的言語，也分爲多數的方言；但是他們大抵均棲息於彼此接壤之地域。他們在密士失必河上流及密蘇里河兩岸，佔有一千哩以上的面積；易洛魁部族以及與易洛魁部族同語言的諸部族，或許全部都是達科他部族之分歧。

(1) 達科他部族一名蘇(Sioux)部族 在今日包含約十二種獨立部族的達科他部族，其民族組織，業已歸於滅亡。但是，因其最親近的同族密蘇里部族，在今日尚存有氏族組織，所以說達科他部族曾經存有氏族組織，似乎是確實的。他們有一種與氏族名稱相同因動物而命名的社會；然其氏族，在今日則已歸於消滅。一七六七年，住在他們之間的卡味(Carver)說道：『印第安之每一分離了的集團，更細分爲許多團體或部族，這些團體或部族，在其所屬的民族中，又形成一個小社會。恰如這種民族用固有的象徵，以與其他的民族相區別一樣，各部族也各有其標記，——例

如鷲、豹、虎、水牛等——並且根據這種標記，以確定部族的名稱。老多推西 (Naudowisies) 部族，(即蘇部族) 以蛇爲象徵；其他一個部族，以龜爲象徵；第三個部族，則以栗鼠；第四則以狼；第五則以水牛。全部民族都用這個方法，在他們自己之間，以表示區別；甚至其中最卑賤的人，也牢守其血統的家系，並且從其各自的家族，以表示自己與他人之區別。』(註一) 卡味曾探訪密士失必河傍東達科他部族。由他這種特殊的說明，我認爲對於氏族組織，在他們之間，當初呈現一種充分活躍的現象，而加以疑惑，是沒有理由的。在我於一八六一年探訪東達科他部族，於一八六二年探訪西達科他部族時，在他們之間，我不能發見氏族組織之滿足的痕跡。當他們被驅逐到平原地方而化爲游牧團體的時候，這便是這些時代在達科他部族間所發生的生活方法之變化，這一事實，或許可以說明他們之間的氏族制之頹廢。

並且卡味在西印第安之間，發見了酋長之二等級，這一點，可以說明爲與在易洛魁部族間今日尚存在的這種情形是相同的。卡味說道：『每一團體，都有一個酋長；這個酋長，稱爲大會長，或稱爲大戰士，他是因爲具有指揮軍事行動及處理關於軍部一切事務的戰爭經驗和赫烈的武功，而

被選舉的。然而，這個大會長，並不可認為是國家的元首；因為在由軍事上的資格而當選的大戰士之外，還有一個其他的會長，享有最高權及世襲權，而直接掌管關於政治的事項，並且一切轉讓證書（conveyances）及條約，都要取得他的同意；他將部族或民族的圖記，印在證書及條約之上。」

（註二）

（2）密蘇里諸部族

甲、彭加部族 這部族，由次之八氏族而成：

（一）灰色熊氏族（二）多民氏族（三）麋氏族（四）臭鼬鼠氏族（五）水牛氏族（六）蛇氏族（七）念呪氏族（八）冰氏族（註三）

這一部族，與一般的規則相反，其家系為男系，子女等屬於其父親的氏族。禁止在同一氏族內通婚。世襲會長，為氏族世襲制，人選則由選舉規定；但已故世襲會長之兒子，有被選舉權。家系從古代的形態而變化出來，這係最近的事件；從密蘇里八部族中之奧托及密蘇里兩部族，又從曼旦部族，其家系依然為女系一事實上，或許就可以判斷這一點。財產為氏族世襲制。

乙、俄馬哈部族 此部族由次之十二氏族而成：

- (一) 鹿氏族 (二) 黑氏族 (三) 鳥氏族 (四) 海龜氏族 (五) 水牛氏族 (六) 熊氏族 (七) 念呪氏族 (八) 科(Kaw)氏族 (九) 頭氏族 (一〇) 赤氏族 (一一) 雷氏族 (一二) 多季節氏族(註四)

家系、相續、及婚姻法之規定，均與彭加部族相同。

丙、衣阿華部族 衣阿華部族，同樣也是由次之八氏族而成：

- (一) 狼氏族 (二) 熊氏族 (三) 牝水牛氏族 (四) 麋氏族 (五) 鷺氏族 (六) 鳩氏族 (七) 蛇氏族 (八) 梟氏族(註五)

衣阿華與奧托兩部族間，以前存有海狸氏族(*Parkutha*)，但在今日，則已歸於滅絕。家系、相續、以及氏族內禁止通婚等規定，都與彭加部族相同。

丁、奧托部族與密蘇里部族 此兩部族結合爲一部族，由次之八氏族而成：

- (一) 狼氏族 (二) 熊氏族 (三) 牝水牛氏族 (四) 麋氏族 (五) 鷺氏族 (六) 鳩氏族

(七) 蛇氏族 (八) 梟氏族 (註六)

奧托與密蘇里兩部族，其家系爲女系，兒女等屬於母親的氏族。世襲酋長之職及財產，均爲氏族世襲制，在同一氏族內禁止通婚。

戊、科部族 科部族 (Kae) 有如下之十四氏族：

(一) 鹿氏族 (二) 熊氏族 (三) 水牛氏族 (四) 白鷺氏族 (五) 黑鷺氏族 (六) 家鴨氏族 (七) 麋氏族 (八) 浣熊氏族 (九) 草原狼氏族 (一〇) 海龜氏族 (一一) 大地氏族 (一二) 鹿尾氏族 (一三) 天幕氏族 (一四) 雷氏族 (註七)

科部族爲亞美利加土蕃中最蒙昧未開化的一部族，但是，其人民卻伶俐，且具有興味。家系、相續、及婚姻法之規定，均與彭加部族相同。我們觀察他們之中，有兩個鷺氏族與兩個鹿氏族，這便是表示一氏族再分割之適當的例證，或許就是由鷺氏族分割爲兩個氏族，再冠以白、黑兩個名稱，以便相互區別。海龜氏族，也可以證明同一的事實，這在以下，便可以明白的。當我於一八五九年及一八六〇年歷訪密蘇里諸部族時，我不能到達奧舍治及跨把兩部族的棲息地。以上列舉的八部族，

其語言都是以達科他語爲母語的相互類似的方言；從而推定奧舍治及跨把兩部族，均有氏族組織，這在事實上，是很明白的。在一八六九年，科部族的人口異常減少，其總數爲七百，平均每一族爲五十人。這幾個部族之發祥地，爲沿密蘇里河岸地方，爲自大蘇（Big Sioux）河口至密士失必河之密蘇里河支流沿岸地方，爲自密士失必河西岸而下至阿肯色河地方。

（3）文尼伯哥（Winnebagoes）部族 當其被發見之時，此部族棲息於威斯康新州之文尼伯哥湖附近。他們也是從達科他系統而分枝的旁系，他們明明是追蹤易洛魁部族所經過的痕跡，東向聖·羅凌士河流域，更朝着這一方向進展，而爲棲息於休倫與蘇必利爾兩湖之間的阿爾袞琴部族所阻止。他們血族上最親近的同族，便是密蘇里諸部族。他們有如次之八氏族：

- （一）狼氏族（二）熊氏族（三）水牛氏族（四）鷺氏族（五）麋氏族（六）鹿氏族（七）蛇氏族（八）雷氏族（註八）

在此部族之中，其家系相續，以及婚姻法之規定，與彭加部族相同。從達科他系統而分出的多數之部族，其家系由女系而變爲男系，這是值得驚異的，這就是因爲他們最初爲人所知道的當時，

財產觀念，在實質上，並未發達；或者因為這種觀念，僅稍稍超越胚種的階段，而難於像希臘與羅馬民族一般地具有作用的原因。家系之變更，乃係最近受了亞美利加人及宣教師之影響而發生的，這一點，是可以相信的。卡味於一七八七年，在文尼伯哥部族間，曾發見其家系依然帶有女系的痕跡。卡味說道：『有幾個部族，當其顯職為世襲時，其相續僅限於女系。會長死亡時，會長的姊妹之子，較諸會長的嫡子，具有後繼者的優先權；而會長無姊妹時，則以其最親近的女系親族，而承繼這個顯職。這就是文尼伯哥部族以女子而取得其元首地位之故；當我不知道他們的法律的時候，我對於這一事實，覺得奇異。』（註九）一八六九年，文尼伯哥部族之人口，計千四百人，每一氏族平均為百五十人。

（註一）北亞美利加遊記 (Travels in North America) 一七九六年 Phila 版，一六四頁。

（註二）北亞美利加遊記，一六五頁。

（註三）（一）Wa-sá'-be (一) De-a-ghe'-ta (二) Na-ko-poz'-na (三) Moh-kuh' (四) Wá-shá'-ba

(五) Wá-zhā'-zha (六) Noh'-ga (七) Wah'-ga

（註四）（一）Wá'-zhese-ta (二) Ink-ka'-sa-ba (三) Lá'-tā-dā (四) Ká'-ih (五) Da-thun'-da

(ㄨ) Wa-sa-ba (ㄆ) Hun'-ga (ㄨ) Kun'-za (ㄨ) Ta'-pa (10) In-grü'-zhe-da (11) Ish-dä'-sun-da (111) O-non-e'-ka-ga-ha

(註五) (1) Me-je'-ra-ja (11) Too-nun'-pe (111) Ah'-ro-wa (111) Ho'-dash (111) Cheh-be-ta

(ㄨ) Lu'-chih (ㄆ) Wa-keeh' (ㄨ) Ma'-kotch 在此處H表示深喉音。在密蘇里諸部族以及明

尼達里與克洛 (Crow) 兩部族之方言中，這是極普通的發音。

(註六) (1) Me-je'-ra-ja (11) Moon'-cha (111) Ah'-ro-wa (111) Hoo'-ma (111) Kha'-a (ㄨ)

Lu'e'-ja (ㄆ) Wä'-ka (ㄨ) Ma'-kotch

(註七) (1) Ta-k'-ka-she'-ga (11) Sin'-ja-ye-ga (111) Mo-e'-kwe-sh-ha (111) Hu-e'-ya (111) Hun-

go-in'-ga (ㄨ) Me-ha-shun'-ga (ㄆ) O'-pa (ㄨ) Me-ka' (ㄨ) Sho'-ma-k'o-sa (10)

Do-ha-ke'-ya (11) Mo-e'-ka-ne-ka'-she-ga (111) Da-sin'-ja-ha-ga (111) Ie'-ha-she

(111) Lo-ne'-ka-she-ga

(註八) (1) Shonk'-chun'-ga-jä (11) Hone-cha'-dä (111) Cha'-jä (111) Wahk'-cha'-he-dä (111)

Hoo'-wun'-nä (ㄨ) Chä'-rā (ㄆ) Wä'-kon'-nä (ㄨ) Wa'-kon'-chä-rā

(註九) 北亞美利加遊記，一六六頁。

五 上密蘇里諸部族

(1) 曼旦部族 曼旦部族之智慧及生活上之技術，在其同族中而言，他是較為出色的，這一點，或許他們要感謝明尼達里部族。他們分爲如次之七氏族：

(一) 狼氏族 (二) 熊氏族 (三) 草原雛雞氏族 (四) 優良的小刀氏族 (五) 鷺氏族 (六) 扁平頭氏族 (七) 高的村落氏族 (註一)

家系爲女系；公職及財產，爲氏族世襲制。在同一氏族內，禁止通婚。曼旦部族之家系爲女系，而屬於同一系統的許多部族之家系又爲男系，關於這一點，並不能視爲曼旦部族係在古代的形態之中，也不能視爲其他部族係由古代的形態在最近而分離出來的。根據這一個事實，我們便可以推定：在一切達科他部族中，其家系本來爲女系。關於曼旦部族的這些知識，係於一八六二年得自約瑟·奇卜 (Joseph Kip)，他住在上密蘇里河地位的曼旦村落，其母親爲曼旦婦人。他舉出他自己的氏族的名稱，同時卽是他的母親的氏族的名稱，藉以證明關於家系爲女系的事實。

(2) 明尼達里部族 此部族和烏布薩羅卡 (Upsarokas) 部族，(一名克洛部族) 係由一個基本的種族而分離出來的。縱令從他們的方言，以及與在密蘇里和達科他兩部族方言中有